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李嘉輝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吳宏偉教授(「**吳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

李先生，64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持有人及專業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擔任殷庫資本有限公司（「**殷庫資本**」）的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整個亞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南韓、印度、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的交易發起、交易執行、投資管理及投資組合監控。彼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於多個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任職，參與募資活動，同時領導及培訓投資專業人員。於加入殷庫資本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加拿大多倫多北約克市公共工程部的工程師，期間他曾參與土地開發及分區變更事宜的公眾會議，為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諮詢及監督，以及評估及審查年度部門預算。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交通與城市規劃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專業），上述學位均來自多倫多大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SEPC課程。彼於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基礎建設項目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確認(i)他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而言是獨立的；(ii)彼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吳教授的履歷背景如下：

吳教授，64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目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的副校長。彼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的副校長及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生院院長。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究及研究生教育）及協理副校長（研發）。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返回香港並進入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及於二零一一年出任講座教授。吳教授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劍橋大學邱吉爾學院海外院士，於二零零八年當選為香港工程院（前稱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及於二零二零年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

吳教授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二零二五年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CE)Telford金獎（ICE自一八三八年成立以來授出的最高榮譽）。彼亦獲得二零二五年加拿大土木工程學會Donald Stanley Award（環境工程領域最佳論文獎）、二零二五年《Computers and Geotechnics》Scott Sloan最佳論文獎（表彰近五年最高引用論文），以及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R. M. Quigley獎（彼曾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次憑藉於《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發表的最佳論文獲此殊榮）、二零二二年國際滑坡協會Varnes獎章、二零二二年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Fredlund獎（表彰近五年於《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發表的最高引用論文）。

在中國，吳教授榮獲二零二五年中國岩石力學與工程學會自然科學獎一等獎、二零二四年海南省自然科學獎一等獎、二零二二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以及中國國務院國家二零二零年度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及國家二零一五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吳教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吳教授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而言是獨立的；(ii)彼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認為吳教授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李先生及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本公告日期起固定任期為期一年，並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重選連任及免職。根據細則第112條，李先生及吳教授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後根據細則第108(a)條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彼等各自委任函，李先生及吳教授有權收取按季度分期支付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彼等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教授於本公司110,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吳教授已各自確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及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及吳教授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吳教授加入董事會以及獲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董子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廷安博士、梁念堅博士、徐立之教授、李嘉輝先生及吳宏偉教授。